

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函

致各评估机构：

常熟市梅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梅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常熟市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了完成债务人的破产管理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的要求，拟聘请一家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 1.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 2.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 3.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4.须具备评估对象所有单项资产的全部评估资质，报名评估机构需独立完成评估工作，不得再委托。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书面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资质；
- 2.具有破产评估项目经验，尤其是对土地及不动产的评估；
- 3.投入评估人员的具体情况；
- 4.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注：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评估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审计工作费用；**
- 5.报名机构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三、评估范围及工作进度要求

1.评估对象：

（1）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梅南路 18 号“梅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部分房地产（主要为约 170 套商铺）等；

（2）办公用品及其他财产等。

2.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终稿）。如管理人需要时，需指派工作人员就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管理人、债权人作相应说明。

四、选定机构的方式



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以及书面方案的相关情况选择候选评估机构并报常熟市人民法院确定选聘方式。

五、相关费用提示

-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2.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贵机构如有意承接本案资产评估工作，请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 点前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 peasant.xing@yiyou.com.cn，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至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常熟市梅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邢海浪，13646218345

收件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七楼

